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征集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6年5月8日届满。为顺利完成本次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

第三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长、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第二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有权向第二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三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候选人。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即2016年3月14日17：00时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董事会同时在公司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人选；

2、在上述推荐时间截止后，公司董事会将对初选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

3、公司董事会根据选定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

5、公司在不迟于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审核。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有关监管机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

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8、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

2、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3、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4、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5、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或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1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2、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票帐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2016年3月14日17：00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史向前

联系电话/传真：010-69343241

邮箱：zqb@co-mens.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燕山东流水工业区8号

邮政编码：102502

特此公告。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4日

附件：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		推荐人联系电话	
提名的候选人类别： ☐ 董事 ☐ 独立董事 （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 是 ☐ 否 （请在是或否前打√）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 职称、详细工作履历情况、 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